公司代码:603312　　公司简称:西典新能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40,987,13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8.91%,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典新能	60331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冬	霍丽平
电话	0512-66165979	0512-66165979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9 号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359 号
电子信箱	IR@wdint.com	IR@wdin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51,310,821.06	2,798,864,041.76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8,809,973.19	1,779,116,191.43	1.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0,428,753.70	1,392,065,661.36	-14.48
利润总额	126,768,534.85	163,946,929.02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94,695.65	139,025,450.88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213,639.07	137,965,154.31	-4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08,139.83	-96,728,478.79	18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7.92	减少 3.3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6	-3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6	-39.5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SHENG JIAN HUA	境外自然人	34.41	55,053,700	54,540,000	无	
PAN SHU XIN	境外自然人	27.59	44,142,800	43,632,000	无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2	10,908,000	10,908,000	无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2	2,756,719	0	无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424,000	0	无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948,000	0	无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943,700	0	无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910,257	0	无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未知	0.52	829,8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600,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SHENG JIAN HUA 和 PAN SHU XIN 系夫妻关系。 2、PAN SHU XIN 直接持有新典志成 64.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新典志成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盛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拟以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40,987,133.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8.91%。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6)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关联董事盛建华先生、潘淑新女士、高宝国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83,794,695.65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69,223,994.51 元。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59,999,5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56,680 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 157,642,8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987,133.20 元(含税)。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91%。

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市,未满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项目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987,133.20	125,795,860.00	120,772,059.10	105,04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53,341,392.9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794,695.65	260,840,013.49	227,814,553.78	198,120,426.03
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69,223,994.51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2,595,052.30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3,341,392.98			
最近三年一期平均净利润(元)	220,162,768.27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45,936,445.28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年一期现金分红比例(%)	202.5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前,《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均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64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04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9.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24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9,938.2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302.53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4 年 1 月,根据前述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虎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新增实施主体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再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2026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1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70719206058362	0.00	已销户
2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分行	643488118	53.44	无
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虎丘支行	86031110000180694	1.38	无
4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1608000001607	362.64	无
5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50198863600006899	0.00	已销户
6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2500774936	0.00	已销户
7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43080105073	1.53	无
8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分行	643487400	391.72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9	成都西典新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虎丘支行	86011110000144017	0.00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0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何山路支行	1102170719206057460	0.00	已销户
11	苏州西典新能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53213758	1,538.63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合计				2,349.34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746.61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23,806.34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本金及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9.34 万元,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1,457.00 万元),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具体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7,240.8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0,336.01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938.2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7,302.53
减: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81,676.85
2026年上半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4,069.76
银行手续费支出(累计)	0.45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累计)	2,250.87
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3,806.34
其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49.34
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	21,457.00

注 1: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5,746.6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1,45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SDGB250001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4/30	2026/7/9	1.0%-1.48%	未到期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SDGB250001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4/30	2026/7/23	1.0%-1.48%	未到期
民生银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定期开放型灵动款)(SDGB250001V)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6/4/30	无固定到期日	1.0%-1.48%	未到期
宁波银行	2026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2447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	2026/5/18	2026/11/16	1.2%-2.25%	未到期
宁波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6/5/22	2026/11/22	1.33%	未到期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 天周期滚存型 2 号(产品编码:20230412S00000092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6/4/27	无固定到期日	1.0%-1.85%	未到期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1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7.00	2026/4/30	2026/11/2	0.6%-1.9%	未到期
合计			21,457.00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附表

202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302.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74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否	21,859.14	不适用	21,859.14	0.00	22,018.64	159.50	100.73	2025年第四季度	3283.77	是	否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否	38,515.54	不适用	38,515.54	3,395.47	23,574.01	-14,941.53	61.21	2026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1.84	不适用	6,591.84	674.29	2,954.43	-3,637.41	44.82	2026年第四季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0.00	20,199.63	199.63	10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966.52	—	86,966.52	4,069.76	68,746.71	-18,219.81	79.05	—	—	—	—
超募资金		20,336.01	—	20,336.01	0	16,999.90	-3,336.11	83.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7,302.53	—	107,302.53	4,069.76	85,746.61	-21,555.92	79.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第四季度。因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基础建设前置审批程序办理时间较长等多方面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基础建筑工程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第四季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本年度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前文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表各分项之和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注 4: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支出的净额也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故“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资金已超过计划使用金额。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的部分款项,后续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7,474,190.17 元,符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的情形,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2,40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3,025,267.5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5Z0004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800 万件动力电池连接系统扩建项目	24,394.46	21,859.14
2	成都电池连接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38,515.54	38,515.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1.84	6,5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9,501.84	86,966.52

三、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部分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且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包括场地设施建设投入、研发课题投入,涉及研发课题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支出以及研发材料费用等零星支出。公司已与银行机构签订代发协议,由银行机构进行代发,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综上,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金额,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资资金投资项目	置换金额	置换期间	置换内容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74,190.17	2026年 4-8 月	以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度统计募投项目薪酬相关费用及税金缴纳情况,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经内部审批后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

2、公司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按照募集资金置换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方式支付的尚未置换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

3、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有合理原因,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